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23054

债券简称：思特转债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6月10日届满。现因公司工作计划安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飞舟先生、宋俊德先生、王德明先生、栾颖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同意提名张权利先生、唐国琼女士（会计专业人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张权利先生、唐国琼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权利先生自2014年7月—2019年6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张权利先生自2019年6月离任后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现基于其个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此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勤勉敬业等各方面情况综合考量，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张权利先生离任未满三年内再次提名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

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4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简历

吴飞舟先生：1963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计算机部，1995年参与共同设立公司前身北京思特奇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飞舟先生持有公司62,318,671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29.6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宋俊德先生：1938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北京邮电大学（原北京邮电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北京邮电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青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顾问，2013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俊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德明先生：1970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黑龙江振龙集团机电公司、北京华友飞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德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1,542,611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7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栾颖女士：1970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北京安永普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浩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现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且亭山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栾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独立董事简历

张权利先生：194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邮电部数据所处长、高级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9年6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老教授协会通信与信息委员会副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权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唐国琼女士：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四川省科技厅科技项目财务评审专家。2008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创意信息（300366）独立董事，2010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利君股份（002651）独立董事，2012年3月至2018年7月任茂业商业（600828）独立董事，2012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迅游科技（300467）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17）、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66）、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101）独立董事。2019年6月1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国琼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